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機字第 A 九一 0 0 五九五 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十五時五十八分，在本市民權東路六段高速公路橋下，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經攔停 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照），查認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並查認該機車為訴願人所有，遂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D 七四七五九五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機字第 A 九一 0 0 五九五 一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環稽字第 0 九一四一二一四八 0 0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機字第 A 九一 0 0 五九五 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乙案，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